

## 木質包裝材料使用規定指南

所有用於支撐、保護或運送物品之木質包裝材料（例如：墊木、托板、板條箱、棧板等），皆須經過熱處理或溴化甲烷燻蒸消毒，以消滅木質包裝材料中的有害生物。這些處理過程應在木質包裝材料的兩相對面上以 IPPC 標誌證明之。（此規定不適用於 6mm (0.24") 以下之木片、原木包裝、以及經加工處理之木材，例如合板、瓦楞紙板、纖維板、薄木片等。）

### 處理

#### (a) 熱處理 (HT)

木質包裝材料應依規定之時間及溫度加熱處理，木芯溫度至少須達 56°C，加熱時間至少須為 30 分鐘。

#### (b) 溴化甲烷(MB)薰煙消毒(Methyl Bromide)

木質包裝材料應以溴化甲烷(MB) 燻蒸消毒，最低標準如下：

溫度	劑量 (g/m <sup>3</sup> )	溴化甲烷最低濃度(g/m <sup>3</sup> )			
		0.5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	16 小時
21°C 以上	48	36	24	17	14
16°C 以上	56	42	28	20	17
11°C 以上	64	48	32	22	19

最低溫度不得低於 10°C，最短燻蒸時間為 16 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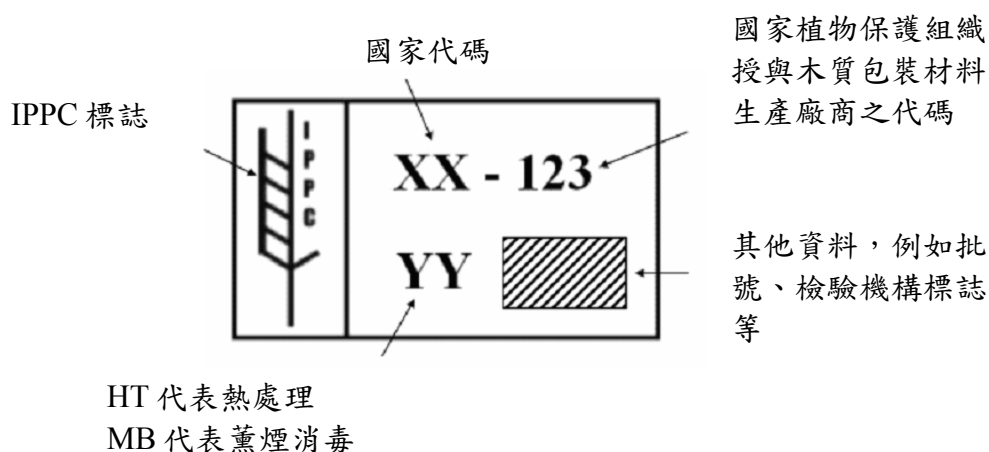
### 標示

木質包裝材料應以國際植物保護公約(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、IPPC) 標誌及代表處理地國別的 ISO 代碼(兩個字母)標示。此標示亦應包含該國植物保護組織授與負責處理者之代號，以確保木質包裝木料業經正確處理，並應包括熱處理之簡稱「HT」或溴化甲烷之簡稱「MB」。毋需提供處理證明文件。

木質包裝木料之標示應：

- 位於每一貨件之明顯位置，宜在每一貨件之兩相對面上標示。
- 清晰、永不褪色，須標示已依規定處理。
- 含 IPPC 認可標誌，證明木質包裝材料業依認可之方式處理。

標示格式如下：



如採用不合格之木質包裝材料(未經處理或未依規定標示者)裝載，則該批貨物將被拒絕入關、並被要求立即自抵達港口退運。

欲查詢更詳盡的 IPPC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組織公佈之資訊，請瀏覽 <https://www.ippc.int/IPP/En/default.jsp>。

聯邦快遞將持續關注新法令動向，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告知 貴公司。我們也建議您定期瀏覽本公司網站 [www.fedex.com/tw](http://www.fedex.com/tw) 以了解最新消息。

#### 免責聲明：

本文件內容謹提供一般建議，不得視為法律意見、亦不得視為針對個案所提供之詳細建議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努力以確認內容之正確性，內容如有錯誤或疏漏之處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對於任何人士因完全或部份依賴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所致之結果、所採的行為或不採的行為，本公司概不負責，特此聲明。